

## 公告

(2021)浙0205民初3628号

徐其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其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291号

中商鼎盛(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金源泓弘涂料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商鼎盛(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告诉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71元,由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12号

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91330604MA\*\*\*196D):原告张小五与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小五货款1026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元,减半收取28.5元,由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346号

蔡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艾夫邑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燕琴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207号

刘敏、陈林书、郑娟、郑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敏、陈林书、郑娟、郑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891号

陈宁: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勇与被告陈宁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389号

董丽琴、杨庭宙: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兰与被告董丽琴、杨庭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陈辛夷、陈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辛夷、陈微、林浩、温州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璧瑾、徐徐渝、朱建芳因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218号之二

陈辛夷、陈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辛夷、陈微、林浩、温州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璧瑾、徐徐渝、朱建芳因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291号

中商鼎盛(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金源泓弘涂料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商鼎盛(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告诉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71元,由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291号

吴光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姑与吴光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胫骨骨折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依法公开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102号

吴光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姑与吴光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胫骨骨折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5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71元,由原告中商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12号

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91330604MA\*\*\*196D):原告张小五与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71元,由原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12号

周林毛:本院受理原告盛根生与被告周林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5000元;2.要求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未付标的65000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5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林毛应依法判决。

##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8日

(2021)浙0503民初2912号

沈新祥:本院受理的原告南浔市承达皮革经营部、顺惠民与被告沈新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8500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撤销和损失(以78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判决如下,被告周林毛应依法判决。

(2021)浙0726民初3243号

黄金荣:本院受理原告朱训钢与被告黄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保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则、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和庭审纪律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将依法公开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115号

王先楚、叶晶晶:本院受理原告黄康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11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先楚、叶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康康货款108582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4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黄康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408元,由被告王先楚、叶晶晶负担15223元,由原告黄康康负担1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115号

王先楚、叶晶晶:本院受理原告黄康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11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先楚、叶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康康货款108582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4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黄康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408元,由被告王先楚、叶晶晶负担15223元,由原告黄康康负担1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378号

陈祥龙:本院受理原告朱陈祥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你偿还朱陈祥龙借款15223元,由原告朱陈祥龙负担1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378号

胡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你偿还朱陈祥龙借款15223元,由原告朱陈祥龙负担1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271号

胡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向你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23370.17元以及截至2020年8月27日的利息3838.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29.86元,手续费220.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按合约约定自2020年8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和滞纳金。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案件受理费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385号

黄新岳:本院受理原告李佳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9年2月15日起至本院判决书判决履行期间的约定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新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佳理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4.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陈仕洋支付原告陈建律师费6000元;以上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李佳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陈仕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385号

陈仕洋: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与被告陈仕洋、楼兰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陈仕洋归还原告陈建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4.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陈仕洋支付原告陈建律师费6000元;以上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陈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陈仕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414号

任咸威:本院受理原告胡卫阳与被告任咸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任咸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卫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任咸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30号

任咸威:本院受理原告胡卫阳与被告任咸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任咸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卫阳借款本金人民币12370.17元以及截至2020年8月27日的利息3838.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29.86元,手续费220.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按合约约定自2020年8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和滞纳金。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案件受理费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46号

黄水清:本院受理原告沈光明与被告黄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黄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光明借款本金44800元,并支付利息6272元,合计51072元。案件受理费10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26元,由被告黄水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46号

黄水清:本院受理原告沈光明与被告黄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黄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光明借款本金44800元,并支付利息6272元,合计51072元。案件受理费10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26元,由被告黄水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7民初2372号

张志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7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张志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42542.03元以及截至2020年9月13日的利息7367.73元、违约金1238.36元,消费手续费59.2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按合约约定自2020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案件受理费6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